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在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送于公司董事。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报备辅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启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境内上市的工作，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并将于近日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申报辅导备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6日